

2025年东源县叶潭镇叶潭河周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5年东源县叶潭镇叶潭河周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源县叶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源县叶潭镇环潭路1号 联系电话：0762-8362329 联系人：刘铮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5年东源县叶潭镇叶潭河周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为2025年东源县叶潭镇叶潭河周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图纸及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提供施工阶段的监理。 要求对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提供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在2025年东源县叶潭镇叶潭河周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地点提供监理服务。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为 1%~5%。</p> <p>3. 计价标准：根据《东源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取费费率主表》，建安费≤3000 万元，监理费按 1.5% 取费。最终价格以结审的建安费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资料移交后止。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p>

		<p>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